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成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  
及債務重組委員會**

**成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自成立起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家寶先生（「黃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卜范城先生（「卜先生」）和王成清先生（「王先生」）。

黃先生擁有所需知識及專職並為有效執程序，獲委任為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之主席。卜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之成員，以確保其獨立性。卜先生擁有十年擔任中國內地法律專業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能提供有用的建議並促進於中國內地的貸款催收事宜，而王先生則有豐富的商業經驗。董事會相信上述董事之背景、專業及經驗將有利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

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有關本公司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的事宜之決策和實施效率，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38.025億元人民幣（減值後約21.637億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的35%。催收過程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法律代表及催收代理，以合適地開展法律程序及／或代表公司催收應償還欠款。在聘請催收代理時，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將會考慮其中催收代理的相關經驗、規模和辦公地點以及其服務的投標報價。

## 成立債務重組委員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之債務重組委員會（「**債務重組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債務重組委員會自成立起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卜先生和周展女士（「**周女士**」）。

黃先生擁有所需知識及專職並為有效執程序，獲委任為債務重組委員會之主席。卜先生及周女士獲委任債務重組委員會之成員，以確保其獨立性。卜先生擁有十年擔任中國內地法律專業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能提供有用的建議並促進於中國內地的債務重組事宜，而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和稅務方面有三十多年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上述董事之背景、專業及經驗將有利債務重組委員會。

債務重組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整合一個經所有或絕大多數本公司的債權人（「**債權人**」）可合理接受的償還方案，以最大限度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並確保債權人得到公平對待。債務重組委員會將持續提供債權人有關本公司償還方案之進度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整個債務重組過程的透明度。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和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http://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